

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《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下称“本协议”)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:

甲 方: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(深圳)有限公司
注册 号: 440301503388223
地 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

乙 方: 张伟
身份证号: 410782197610220037
住 址: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育才街 155 号

丙 方: 戴志康
身份证号: 230602198110275713
住 址: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 96 号学苑小区 5 号 3 门 401 室

丁 方: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 号: 440301103125245
地 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

丁方另称“目标公司”,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单独称为“一方”,合称为“各方”。

鉴于:

1. 各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《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》;
2. 各方拟对《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》予以修订以更加明确该协议项下“被指定人”范围。

有鉴于此,经各方协商一致,达成本协议如下:

1. 《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》第 1.1 条第一段“乙方、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指定的任何中国公民(“被指定人”)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乙方、丙方就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而享有的股东所有权利,”

整体修改和替换为

“乙方、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指定的中国公民(“被指定人”,本协议项下“被指定人”应为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及其继任人(包括取代该等董事及其继任人的清盘人)中的中国公民,且为免疑义,前

述中国公民不包括乙方、丙方且不应属于乙方、丙方如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所定义的“联系人”)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乙方、丙方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而享有的股东所有权利:”。

2.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为签署页]

博雅网络游戏开发(深圳)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
张伟


张伟(签字):

张伟

戴志康(签字):

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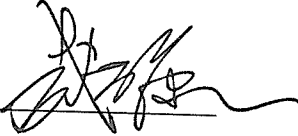

张伟

[此页为签署页]

博雅网络游戏开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 _____

张伟(签字) : _____

戴志康(签字) :  _____

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 _____